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与东海第五大道交叉口。（拟设立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等相关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回答》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全资子公司的设立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为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临海市凌之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与东海第五大道交叉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

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现金	认缴	1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署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临海市杜桥镇人民政府发来的《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二期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BOT）特许经营权”项目中标人。

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公司需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 BOT 项目的建设及特许经营。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控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是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子公司在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间的运营收益将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营业收入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